附件2

2016年度省创新能力建设计划

（联合载体类）申报要求

2016年度省创新能力建设计划（联合载体类）将围绕省委、省政府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大部署，进一步促进各类创新资源向江苏集聚，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形成区域创新集群。

一、支持重点和申报条件

省创新能力建设计划（联合载体类）项目支持产学研联合重大创新载体建设。2016年主要围绕苏南自主创新示范区、省级以上高新区和创新型城市建设等重点工作，按照“一区一战略产业、一县一主导产业”的战略布局要求，优先支持省产学研产业协同创新基地围绕目标产业与国内外高校院所联合共建的研究开发机构；支持地方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投入强度较大，与省重点签约合作科教单位共建，属于重点培育发展战略产业领域的研究开发机构建设项目，推动各地差别化集聚创新资源，错位发展，以创新资源的集聚带动产业集聚，促进创新要素与产业要素紧密结合，建设各具特色的创新集群和产业集群，探索以产学研协同创新助推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和传统产业优化升级的新途径。

申报条件：申报主体为地方政府、科技园区与科教单位共建的研发机构，且必须是已完成注册的法人实体；共建的研发机构主导业务领域须与地方重点打造的目标产业一致；共建的高校院所，原则上应有相关产业领域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国家级平台或重点学科作为依托，能引进若干高水平的学科团队，且有较多的技术成果导入，能够支撑相关产业的创新发展；地方党委政府重视，设立了工作推进机构；地方与有关科教单位签订了载体共建协议，前期已有较大投入且实质性启动。

二、组织方式

1．已确认的省产学研产业协同创新基地具备条件的可限额推荐1项；各省辖市基地外择优推荐2项，省直管县（市）和省县域科技创新体制综合改革试点的县（市）择优推荐1项。由省辖市科技局（科委）归口上报，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常熟市及海安县科技局自主上报。

2．优先支持创新型省份和苏南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重大任务部署；优先支持地方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引进资源量质皆优并对产业发展带动效应显著、地方投入强度大的项目。

3．省科技厅将视共建研发机构的工作基础、投资强度等分档予以支持。

三、申报要求

1．项目法人及项目主管部门在申报项目时应出具信用承诺。项目法人单位对项目材料真实性负责；项目主管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强化风险意识、责任意识，严格把关，认真审查申报单位的承担能力、资信状况、财务状况、申报材料可靠性与完整性等，并填写《申报项目审查意见表》。要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加强统筹协调，做好项目组织申报的指导和服务工作，保证项目组织质量和项目水平。

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本年度计划项目。在项目申报和立项过程中相关责任主体有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不良信用行为的，一经查实，将记入信用档案，并按《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信用管理办法（试行）》作出相应处理。

2．产学研联合重大创新载体建设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由项目所在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法人代表承担项目管理和经费使用的主体责任，申报材料中需附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授权证明。

3．近三年内有应结未结、暂缓暂停、强制中止和撤销重大创新载体项目或其它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基地），不能推荐申报本年度联合载体类项目。

四、其它事项

1．申报材料统一用A4纸打印，按封面、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相关附件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三份（纸质封面，平装订）。

2．项目申报受理截止时间为2016年3月15日，逾期不予受理。

3．联 系 人：省科技厅产学研合作处 何 峰 万发苗

联系电话：025—83606512、83350801